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規管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亦將屆滿。本公司有意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新總協議，以重訂此等交易之條款，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同日，本集團亦與Appleton Holdings訂立發單代理協議，以規管有關提供採購代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母公司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母公司除外）均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士，母公司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聯交所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現有豁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受到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規管，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招股章程第119至第131頁。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及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若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屆滿。董事認為，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以重訂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及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取代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亦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現有發單代理服務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繼續現有發單代理服務，及訂立發單代理協議，以規管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2. 新總協議及發單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以下各項新總協議；而南京利豐英和與Appleton Holdings訂立發單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新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按市價向母公司集團旗下之零售業務分銷消費品及保健產品，分銷對象包括"反"斗城利豐有限公司及OK便利店有限公司。

######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釐定。

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據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將自行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母公司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費用。

##### (b) 新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付運、處理服務以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其中包括儲存、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

###### 定價基準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釐定。

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據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將自行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母公司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費用。

(c) 集團總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物業。

定價基準

物業之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參照當時市價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所收取之租金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集團總租賃協議為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物業提供框架。集團總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物業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母公司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租金。根據集團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可向母公司集團出租其他物業。

(d) 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租用物業。

定價基準

物業之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參照當時市價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所支付之租金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為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租用物業提供框架。除一項物業之租賃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外，本集團總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物業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租金。根據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可向母公司集團租用其他物業。

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項下其中一項物業之租賃期為期三年以上，而基於招股章程第130頁最後一段詳列之原因，董事認為，該租賃之年期有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將此類物業之租賃期釐訂為該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誠如招股章程第131頁所載，本公司經已於上市時取得保薦人之意見，保薦人認為，若干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租賃期（包括此物業之租約，其租賃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而此類租賃協議有如此租賃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保薦人之意見獲聯交所接納及批准。本公司認為，鑑於上述意見經已包含有關物業，而並無任何情況轉變令到上述意見並不適用，因此無需要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e) 發單代理協議

交易性質

南京利豐英和一直獲 Appleton Holdings 委聘為利豐公司（包括兆豐煙花）之代理，以出口彼等自中國市場採購之商品。

定價基準

南京利豐英和就其代表利豐公司支付商品之款項向彼等發單，而其有權賺取相等於該筆款項某個百分比之服務費。上述服務費乃按照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工作量而釐定。有關利豐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此協議，Appleton Holdings 將繼續委聘南京利豐英和為利豐公司之代理，以出口彼等自中國市場採購之商品。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發單代理服務之款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類別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發單代理服務之款額：

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貨品分銷及 銷售協議	1,205,000美元 (約 9,359,765 港元)	937,000美元 (約 7,278,091 港元)	584,000美元 (約 4,536,184 港元)
(年度上限) 附註1	2,182,000美元 (約 16,948,554 港元)	2,182,000美元 (約 16,948,554 港元)	2,182,000美元 (約 16,948,554 港元)
2. 提供付運、處理及 物流服務協議	5,442,000美元 (約 42,270,408 港元)	3,071,000美元 (約 23,853,808 港元)	1,941,000美元 (約 15,076,601 港元)
(年度上限) 附註1	5,484,600美元 (約 42,601,301 港元)	5,810,900美元 (約 45,135,817 港元)	7,937,400美元 (約 61,653,278 港元)
3. 母公司集團根據 租賃協議向本集團 支付之租金總額	899,000美元 (約 6,982,928 港元)	1,331,000美元 (約 10,338,462 港元)	816,000美元 (約 6,338,231 港元)
(年度上限) 附註1	914,600美元 (約 7,104,100 港元)	1,346,700美元 (約 10,460,411 港元)	1,149,800美元 (約 8,931,002 港元)
4.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 向母公司集團支付之租金總額	2,460,000美元 (約 19,107,902 港元)	2,832,000美元 (約 21,997,390 港元)	1,974,000美元 (約 15,332,926 港元)
(年度上限) 附註1	2,590,800美元 (約 20,123,883 港元)	4,880,200美元 (約 37,906,660 港元)	4,951,900美元 (約 38,463,586 港元)

5. 南京利豐英和就現有發單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總額 <sup>附註2</sup>	135,000美元 <sup>附註3</sup> (約1,048,604港元)	219,000美元 <sup>附註3</sup> (約1,701,069港元)	259,000美元 <sup>附註4</sup> (約2,011,766港元)
-------------------------------------------	--------------------------------------------	--------------------------------------------	--------------------------------------------

附註：

1. 此等為根據現有豁免所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 過往並無就現有發單代理服務釐定南京利豐英和所收取之服務費之上限。
3. 參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發單代理服務之年度交易總額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款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不會超過0.1%，因此，現有發單代理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新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2,446,000美元 (約18,999,158港元)	2,446,000美元 (約18,999,158港元)	2,446,000美元 (約18,999,158港元)
2. 新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	4,984,000美元 (約38,712,920港元)	5,466,000美元 (約42,456,827港元)	6,041,000美元 (約46,923,105港元)
3. 根據集團總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租金總額	1,337,000美元 (約10,385,067港元)	1,365,000美元 (約10,602,555港元)	1,367,000美元 (約10,618,090港元)
4. 根據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總額	3,163,000美元 (約24,568,412港元)	3,400,000美元 (約26,409,296港元)	3,768,000美元 (約29,267,713港元)
5. 發單代理協議	501,000美元 (約3,891,487港元)	626,000美元 (約4,862,417港元)	751,000美元 (約5,833,347港元)

新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款額，以及OK便利店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採購額佔該等交易之規模超過90%）對本集團所供應貨品之需求之增長而釐定。年度上限增加，主要乃由於預期香港及中國兩地之OK便利店數目增加、將推出之一系列推廣活動、推出新產品及通脹所致。

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款額，以及本公司所預測該等交易之增長率而釐定。過往三年，母公司集團之業務已透過收購及／或成立新業務單位而大幅擴充。因此，母公司集團之物流服務之需求有大幅增長，而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亦會增加，以應付母公司集團之業務需要。

本集團根據集團總租賃協議及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應收及應付之租金總額之上述各年度上限，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集團總租賃協議及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向母公司之成員公司出租及租用物業之租金而釐定。

根據發單代理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款額，以及現有發單代理服務之歷史增長率而釐定。

#### 5. 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 (a) 新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本集團分銷之若干消費品及保健產品切合母公司集團旗下若干零售業務所從事之產品線。本集團可通過該等交易擴張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此等產品之銷售表現。

##### (b) 新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

該等交易讓本集團得以利用其物流專長，亦為本集團造就機會，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支援服務。

##### (c) 集團總租賃協議及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關係，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租用或出租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物業，並將繼續如此以便於行政。

##### (d) 新發單代理協議

該交易讓南京利豐英和可利用其於中國之許可權為母公司集團進行中國多種產品之出入口業務。

新總協議及發單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及發單代理協議之條款以及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項核心業務。

母公司為其他以「利豐」品牌進行貿易之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專注於三項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分銷及物流及零售。

Appleton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利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7. 一般事項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母公司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母公司除外）均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士，母公司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

##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ppleton Holdings」	指	Appleton Holdings Ltd，母公司之成員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兆豐煙花之全部權益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單代理協議」	指	南京利豐英和與Appleton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向利豐公司提供採購代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分銷及銷售貨品而訂立之協議
「現有發單代理服務」	指	招股章程第118頁「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本集團有關提供採購代理服務（包括發單代理服務）之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招股章程第119至第131頁「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向母公司團之成員公司出租物業而訂立之總租賃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概述於招股章程
「利豐公司」	指	利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利豐英和」	指	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分銷及銷售貨品而訂立之協議
「新總協議」	指	新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新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集團總租賃協議及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
「新提供付運、 處理及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母公司」	指	利豐(1937)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母公司集團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租用物業而訂立之總租賃協議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總協議及發單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提供付運、處理及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 流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兆豐煙花」	指	兆豐煙花有限公司，Appleton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7.76744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